

#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七、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

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我们对所修订内容进行了仔细核查，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 2017 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马少龙先生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提名马少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胡力明

---

林红

---

罗国芳

---

谢作诗

2018年4月19日